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8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018,913.23	-3.06%	1,532,823,271.55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46,182.67	-219.60%	17,734,520.64	-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84,081.35	-256.07%	17,033,817.78	-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6,199,650.21	46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5.00%	0.04	-7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5.00%	0.04	-7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92%	1.23%	-5.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1,859,483.04	5,562,930,404.63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9,760,680.99	1,401,108,933.09	2.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694.96	-671,28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180.00	1,284,069.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6,61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8,973.58	-2,314,80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19.25	-396,72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25.17	1,440,04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691.94	-396,19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3.59	92,410.43	
合计	937,898.68	-99,297.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差异百分比	差异原因
资产负债类：					
应收票据		254,234,921.98	-254,234,921.98	-100.00%	主要为信用证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118,988.86	166,131,024.13	-120,012,035.28	-72.24%	主要为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在建工程	613,616,165.81	417,801,032.78	195,815,133.03	46.87%	主要为天津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12,817,382.99	268,021,693.11	384,795,702.88	137.51%	主要为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6,133,079.13	897,332,228.94	-671,199,149.81	-74.80%	主要为支付股转款及子公司偿还原股东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02,905,870.72	668,661,709.49	337,244,161.23	50.66%	主要为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类：					
营业收入	1,532,823,271.55	1,156,151,687.02	377,671,584.53	32.69%	主要为出口油脂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74,077,296.26	855,161,786.98	418,915,508.28	48.99%	主要为出口油脂销售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014,128.96	1,024,098,062.17	744,915,176.79	72.74%	主要为油脂贸易回款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708,288.42	3,760,178.54	160,948,109.88	4280.33%	主要为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802,769.36	920,967,390.27	280,835,379.09	30.49%	主要为油脂贸易采购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441,583.82	483,637,139.85	541,804,443.97	112.03%	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86,072.17	194,569,075.08	689,026,997.09	354.15%	主要为偿还信托、保理、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	77,334,600	0	质押	32,971,960
南充振江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6%	30,396,572			
西藏高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泽红牛盛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21%	20,149,531			
福州龙控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5,261,620			
甘梅南	境内自然人	1.88%	8,987,908	8,987,9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4,850,764			
方灿荣	境内自然人	0.87%	4,186,112			
蔡秦灿	境内自然人	0.87%	4,184,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024,720			
郑昕斌	境内自然人	0.73%	3,490,880			
郑旭			3,234,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福州龙控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高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泽红牛盛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秦灿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030,000 股。					

注：上述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填报。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741,337.28	196,099,96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234,921.98
应收账款	288,383,084.11	262,918,834.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474,333.09	81,468,05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46,118,988.86	166,131,02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796,717.26	163,641,998.49
合同资产	39,232,067.16	66,301,49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919,806.51	75,669,608.30
流动资产合计	1,208,666,323.39	1,266,365,90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07,296.91	9,323,300.40
长期股权投资	26,818,566.26	91,648,31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428,489.43	60,428,489.43
固定资产	611,029,926.22	636,809,729.88
在建工程	613,616,165.81	417,801,03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979,076.85	27,320,692.84
无形资产	2,279,172,905.52	2,201,204,868.11
开发支出	5,360,304.07	6,896,136.96
商誉	590,466,489.56	590,866,089.56
长期待摊费用	68,947,613.91	72,619,23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04,247.61	46,012,27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64,046.56	156,236,34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193,123.74	4,316,564,496.06
资产总计	5,761,859,483.04	5,582,930,40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817,382.99	268,021,69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700,569.96	235,700,569.9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427,216.88	509,906,784.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232,640.78	102,123,58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08,283.72	36,370,210.67
应交税费	16,451,573.73	58,820,471.23
其他应付款	226,133,079.13	897,332,228.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34,092.26	1,201,116.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136,264.89	308,356,010.33
其他流动负债	6,743,778.82	1,359,048.17
流动负债合计	2,141,250,782.82	2,403,990,589.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2,905,870.72	668,661,709.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7,779.63	13,307,336.01
长期应付款	963,833,704.16	846,206,03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178,754.39	33,879,596.23
递延收益	65,096,840.69	44,009,70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11,056.26	96,461,36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8,724,001.38	1,699,515,635.99
负债合计	4,289,974,784.20	4,103,506,21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409,801.00	360,304,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9,091,879.90	1,210,746,025.82
减：库存股	62,811,346.00	130,089,641.00
其他综合收益	-8,710.21	
专项储备	85,096.18	18,040.40
盈余公积	46,510,007.06	46,510,00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16,045.98	-75,278,6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760,680.99	1,401,108,933.09
少数股东权益	32,123,997.85	78,316,26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884,678.84	1,479,424,1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1,859,483.04	5,582,930,404.63

法定代表人：谢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汝云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2,823,271.55	1,156,151,687.02
其中：营业收入	1,532,823,271.55	1,156,151,68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2,931,217.42	1,041,220,003.87
其中：营业成本	1,274,077,296.26	855,161,78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54,796.86	5,822,465.91
销售费用	4,676,594.43	4,805,273.42
管理费用	87,132,828.15	123,763,212.44
研发费用	6,891,699.59	7,236,854.35
财务费用	120,898,004.13	44,380,411.77
其中：利息费用	115,768,472.57	60,404,752.37
利息收入	2,043,340.79	2,221,707.42
加：其他收益	18,532,418.90	4,841,78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359.51	3,839,07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752.24	4,085,16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2.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0,654.98	-1,429,4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023.97	-5,901,40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0.88	122,508.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40,428.45	119,386,116.65
加：营业外收入	2,217,920.16	1,138,780.98
减：营业外支出	2,321,218.39	-1,124,52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57,130.22	117,649,426.42
减：所得税费用	30,058,252.83	28,472,83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8,877.39	89,176,589.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8,877.39	89,176,589.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4,520.64	90,512,064.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5,643.25	-1,335,46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10.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10.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10.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10.2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90,167.18	89,176,589.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25,810.43	90,512,064.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5,643.25	-1,335,46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谢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汝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014,128.96	1,024,098,06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708,288.42	3,760,17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2,399.41	26,296,8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874,816.79	1,054,154,99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802,769.36	920,967,39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17,461.96	113,910,7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27,529.43	77,184,4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7,406.83	46,442,4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675,166.58	1,158,486,2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99,650.21	-104,340,2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48,000.00	1,500,16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612.00	240,0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187.56	7,160,886.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3,799.56	8,901,09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48,368.67	237,809,58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174,668,79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184,395.21	367,606,589.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4,868.40	6,689,26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44,632.28	786,774,2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90,832.73	-777,783,13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1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441,583.82	483,637,13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69,315.00	617,946,18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510,898.82	1,244,096,62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27,874.21	272,640,49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90,468.56	29,635,67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86,072.17	194,569,07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04,414.94	496,835,2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06,483.88	747,260,4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08,377.63	-134,862,99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4,568.09	323,641,31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972,931.72	188,778,321.07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9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甘海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已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因甘海南先生辞职空缺董事一名。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杜凝女士简历

杜凝女士，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先后取得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位、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2019 年 9 月加入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总经理、联席公司秘书，兼任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杜凝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特许公司秘书 Chartered Secretaries (CS)，公司治理师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CGP)专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加入山高控股集团之前，曾先后供职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杜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9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 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年；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 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 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9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众华服务合同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众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概况

安永华明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力与经验。

经招标，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2.25 万元，如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则按照实际审计内容调整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08-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数宁先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18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上年度（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9.06 亿

上年度（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6.69 亿元

上年度（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97 亿元

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7 家

上年度（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27	医药制造业	制造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金融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金融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96 亿元

上年度（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冲女士，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佳伟女士，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晓芳女士，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事宜。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3.5	90	15
内控审计收费	28.75	25	15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项目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根据公司最新合并报表范围、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公允合理。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原审计机构众华服务合同期限已结束，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安永华明与众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众华在相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公司审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安永华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93